

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青大实处字（2020）10号



关于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培训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特种设备使用与管理，根据国务院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定于近期对我校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（压力容器（含气瓶）、起重机械和实验室内专用机动车辆等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。

二、培训考核组织工作

由青海省特种设备培训中心负责培训、考核、认证工作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以特种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考核大纲为主，包括法律法规、专业基础知识，安全管理、基础知识及实际操作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认证 350 元/人，特种设备使用操作认证 550 元/人，费用由各参训单位承担。

五、培训时间

待定（根据报名人数情况确定）。

六、培训考核地点

青海大学校本部，具体地点另行通知。

请各有关单位根据需求将报名人数统计表（附件）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前将电子版上报至实验室管理处。

联系人：郑程文

联系电话：13299716610

邮 箱：1140800124@qq.com

附件：特种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培训报名统计表。

